



国药东风总医院

SDFGH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东风医院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GYDFZY-202407-0052

2024年7月

# 采购文件

## 一、采购书

1.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详见报价清单
3. 采购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5. 货款结算方式：  
按年度费用结算，于签约后 6 个月内通过银行汇款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 50%，满一年后付 50%。
6. 报价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7.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文件（活页装订，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招标办 陈静 8272215 13907280772

## 二、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表 见附件 1
2. 符合性评审文件
  - 2.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2.1.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3 参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参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关键项评审文件
  - 3.1 产品品牌代理或经销委托授权书（代理或授权不超过三级）；
  - 3.2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清单技术参数；
  - 3.3 近 3 年业绩证明（3 家）
  - 3.6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项目采购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1.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2. 技术要求

2.1 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要求；

2.2 所投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该项做为评标的计分项；

2.3 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4 中标人应有相应的供货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2.5 中标人对招标人由于产品引发的医疗投诉（或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在市内任何医院价格调整低于我院采购价时，应第一时间提供最新调价单并及时告知。

#### 3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3.1 质保期：在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更换，以保证科室日常工作使用；

3.2 中标人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生产日期等）；

####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1 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负责将产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及配合分发等；

4.3 必须提供产品清单，按清单验收产品；

4.4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5 其它要求

5.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2 份，递交时纸质文件按要求密封。密封包应写有业主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报价文件为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之间的关键项不一致，且影响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报价。

为保证我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的准确性、真实性、连续性，拟院内公开招标我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及方式

（一）服务地点：国药东风总医院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COD 在线分析仪 2 台、数采仪 2 台、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2 台、ph 在线监测仪 2 台、余氯分析仪 2 台等。具体情况招标人可安排现场查勘。

（四）服务方式：全包，即包含设备维护及常规配件费用（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由运维方支付，2000 元以上由医院审计后支付）、合同期内试剂费用（含废剂回收）、纯净水（仪器专用）、维护费用（含人工、交通、食宿费）、校正标准液和环保比对监测费用（合格）、数据传输费、税费等。

##### 二、运维单位服务要求

(一) 运行维护目标

1、总体目标：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污染源实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并将监测数据、视频图像通过计算机平台，专用通讯网络快速、及时、准确地传输。

2、具体目标：

(1) 监测数据完整性：实现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按国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将在线检测数据根据单位的排放情况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各在线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运转率（特别是主分析仪设备）应分别达到 90%。

(2) 检测数据准确性：通过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定期比对和平时不定期抽查校验，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率达到 95%以上，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保持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

(3) 运维档案完整性：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确保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该在线监控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水样比对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在线监控系统各台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

(二) 运行维护内容

按照甲方选择的服务内容提供添加试剂及废剂回收、校准、巡检、设备维修、缴纳数据传输费等服务。（详见表一、表二、表三）

表一 在线监测的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相关描述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2	套	测试量程 0-1000mg/ICOD, 0.08KV
在线数据传输采集仪	2	套	数据采集误差：1%0；储存容量最少 14400 条
PH 在线检测仪	2	套	测量范围 pH:0~14.00pH, 分辨率:pH:0.01pH, 测量精度 pH:±0.1pH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2	套	流量量程：10L/s~10m <sup>3</sup> /s；测距误差：±3mm 水位分辨力：1mm
余氯在线监测仪	2	套	测量范围 0~20.00mg/l, 分辨率:0.01mg/l, 测量精度:±0.1mg/l

表二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要求

序号	工作任务（检查、校准）	工作频次	备注
1	仪器内部、外部卫生管理	1次/2周	确保仪器的整洁
2	质控样比对	1次/3月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3	水样比对	1次/月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4	试剂量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5	进样量校正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6	进酸、蒸馏水量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7	进酸、蒸馏水量校正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8	消解系统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9	继电器控制系统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10	数字模拟信号输出	1次/2周	确保数据的准确率、有效率
11	进样、出样电磁阀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12	仪器风扇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13	仪器标准液的校准	1次/月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14	校准曲线检查	1次/2周	确保数据的准确率、有效率
15	在线采样频次	1次/2小时	确保数据的准确率、有效率

表三 采样系统及预处理系统的检查维护与保养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频次	备注
1	检查采样泵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2	检查管路有无漏水、清洗管路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3	气阀、水阀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4	蒸馏水、标液、试剂检查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5	标液、试剂更换	1次/1月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6	废液的检查及处理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7	信号线路接插件	1次/2周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数据准确率

## 1、日常维护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由采样单元、在线监测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辅助单元、环境监控中心平台和监测站房单元等组成。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 采样单元：针对水泵、管路、预处理等设施进行清洗、保养、维修更换等工作，保证管路畅通，防止管路的堵塞和泄露；

(2) 监测单元：主要针对流量计、余氯，PH计、COD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设备，在满足环保部门的各类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校验、维修等工作；

(3)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从一次仪表和数据采集设备上所采集到的监测数据是否一致，从一次仪表到各级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监测数据保证同步传输，保证数据采集设备的正常运行；

(4) 辅助单元：废水分瓶采样器与在线监控系统的报警功能联动，对分瓶采样器作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监测站房单元：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电力设施达到监测设备的运行要求；

(6) 仪器校准：COD分析仪，每24小时通过仪器进行质控样核查，每168小时通过仪器进行自动的零点和量程校正；

(7)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收集仪器废液。

(8) 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校验、仪器检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仪器档案管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9) 日常运维应有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编写客户端巡检报告及整理相关资料。

## 2、突发故障（应急系统）

(1) 故障响应：乙方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故障排除：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乙方应直接带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小时，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仪器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在监测系统无法运行的过程中，必要时运维单位须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手工监测的周期不低于每4小时1次。（注：若当地环保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维修时间有限制性要求

的，则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

环境监控中心：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上报备案。

三、招标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院内公开方式确定运维服务单位。

四、参选单位基本条件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设备同类业绩不少于 5 个；从业人员具有生态环保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不少于 5 个；
5. 供应商需具备“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自动监控设施承建单位备案公示名录，具备环保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证书（二级以上）。
6.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近年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污染源在线监测不良记录名单和未被通报的证明。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上述资料请按顺序放置至资料袋中并密封，封口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视为废标：

1. 报价未密封
2. 无单位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公章
3. 标书内容不完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联合体投标的。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所有投标活动：

- 1、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2、投标人伪造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等骗取中标的。
- 3、投标人在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主动撤回标书，不履行承诺的。
- 4、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合同期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6、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六、招标申请文件内容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招标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需提供，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 企业营业执照。

(三) 运维工作方案，包括运维组负责人、主要成员介绍、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四) 运维业务证明材料（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

(五) 服务质量承诺函。

(六) 运维费用报价方案。

参选单位编制的《招标申请文件》须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招标申请文件》在招标现场向招标评审小组提交一正一副、密封完好并加盖封口章。

附件：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报价单

## 附件：国药东风总医院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报价单

序号	内容	运维内容及要求	价格（元/年）
1	采样单元	对水泵、管路、预处理等设施进行清洗、保养、维修更换等工作，保证管路畅通，防止管路的堵塞和泄漏。	
2	监测单元	对 pH 计（二台）、流量计（二台），COD 水质自动分	

		析仪（二台），数采仪（二台），余氯（二台）在满足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及十堰市环保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校验、维修等工作。	
3	数据采集单元	从一次仪表和数据采集设备上所采集到的监测数据是否一致，从一次仪表到各级环保部门监控平台的监测数据保证同步传输，保证数据采集设备的正常运行。	
4	监测站房单元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证站房内的温度、湿度、电力设施达到监测设备的运行要求。	
5	运行维护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处理仪器废液。废水类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校验、仪器检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仪器档案管理等。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检查并提供相关的运维资料，发现问题及时响应处理。	
运维服务费用合计金额		1-5 项，含税报价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元整（¥_____元）	

- 注：1. 本报价包含试剂费、维修费、废液处理费、人工费以及限额零配件费用；  
2. 维修过程中超过 2000 元（含）的配件由甲方另行付费购买，乙方负责更换。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